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

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juv97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03644646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L0X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905035320000039	BH0170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其他章节	BH033458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707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号 3204836662021051700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L0X9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百丹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环保手续代理；环保设备及产品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7日至*****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7号经纬大厦第8层南侧808、810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17 日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3月-2025年3月	13	4879	5074.16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3	--	5074.16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2025年3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50-89-02-1283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经发区乡（街道）礼河街28号		
地理坐标	119度50分52.397秒，31度44分28.42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4]21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直排工业废水；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属于海洋工程，故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太湖大堤。规划总面积54.6km²。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产业。 产业发展重点： （1）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 38 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2）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 51 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3）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 2000 家企业。
-------------------------	--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4）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279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配套智能装备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 3、用地布局规划 空间布局：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
--	--

	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5459.88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4167.88公顷，非建设用地1292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70.6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906.4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1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00.4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7.21%；工业用地1189.6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8.54%；物流仓储用地40.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506.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2.16%；公共设施用地49.8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2%；绿地与广场用地688.0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16.51%；发展备用地89.2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2.14%；其他建设用地180.1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4.32%。
--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位于产业协同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4、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园区基础设施规划主要包括给水、排水、燃气、供热、供电、固废处置工程等规划，重点环保基础设施介绍如下。 (1) 给水系统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2) 排水系统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³/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³/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³/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³/d，远期规模 6.0 万 m³/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本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全覆盖，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³/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	--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本项目周边管网敷设到位可接管排放。 （3）电力系统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各企业、各地块按生产需要及供电部门要求设置开闭所（用户变）。 （4）燃气工程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5）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6）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1、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园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配套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选址合理。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熔化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满足相应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做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并积极配合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相符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优先引入类项目</td><td>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配套智能装备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和限制引入类项目。</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 <td>禁止引入类项目</td><td>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td></tr> </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配套智能装备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和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类项目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配套智能装备制造业，与产业定位相容，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和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已废止。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在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空间管制要求中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 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环境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	本项目建成	相符

	风险 防控	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 足要求
	产业 政策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211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6.5km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分类，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达标率为93.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达标率为98.8%，臭氧（O₃）达标率为85.5%，二氧化硫（SO₂）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达标率为98.1%，一氧化碳（CO）日均值达标率为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在0.54~0.6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用的2.0mg/m³的限值要求，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末端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效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85%、94.1%，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太湖湖心区、西部区总磷分别同比下降21.9%、16.9%，其中太湖湖心区断面首次达到Ⅲ类；长荡湖富营养化等	是

		级由中度富营养降至轻度富营养；漏湖水生态系统持续改善，水生动物物种类群显著增加；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宜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厂界噪声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 323.2m³/a，用电量为 9 万 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及《省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分析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 </td><td>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6.5km 处，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6.5km 处，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6.5km 处，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	相符								

		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 (4) 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且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未在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不涉及化工与化工产业链，不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	相符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企业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做好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使用水、电等资源,为清洁能源,能耗较低,可满足《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中相应要求。	相符

		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3）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镉、锑）的项目； （4）禁止引入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禁止引入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	本项目为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禁止引入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 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 禁止引入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 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太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 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 IV 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进行妥善收集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	相符

	防控	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评估报告并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加强底线管控。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6.5km 处；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强化空间统筹。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高效集约。 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提升空间品质。 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完善协同治理。 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		

		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		
	战略目标 和任务	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6.5km 处；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		
		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		
		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		

		用效率大幅提升。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 打造最美丽生态中轴引领区; 交通畅联: 打造最高效交通中轴枢纽区; 创新引领: 打造最活力产业创新中轴示范区; 功能完善: 打造最宜居文旅中轴示范区; 空间优化: 打造最集约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永久基本农田。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稳定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优化布局, 逐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 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位于项目南侧 6.5km 处, 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产保护红线区, 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 年)》,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相符
落实三条控制线				

	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		相符

		批准的决定	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	本项目压铸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	相符

	正版)》	统筹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冲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脱模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冲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75%。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脱模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冲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脱模废气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企业按照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料台账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脉冲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不能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及胶黏剂等。	符合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经市	符合

			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压铸成型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严密不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箱体外壳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无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符合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小于 1.20m/s	符合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污染物主	符合

			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要为有机废气，考虑到管线长度及废气收集过程中的热损耗，废气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可降至 40℃ 以下，废气进入活性炭前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含量小于 1mg/m³；运行过程中定期更换活性炭，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大于 0.9MPa，纵向强度应大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10%进行计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7.6 天	符合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91 号）	第八条：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	本项目位于重点控制区，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脉冲布袋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颗粒物污染较小	符合	

		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第十条：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6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主要工艺为熔化、压铸成型、脱模、CNC 加工等工序，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与规划相符；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距离长江约29.3km；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采用电力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故与上述要求相符。	相符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6.5km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距离长江约29.3km，不属于	相符

	国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	
--	---	-----------------------------	--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点为星韵学校为 4.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进行平衡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1km，不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1km，不在环境空气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1km，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	相符
3、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及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企业规模	艺术铸造企业规模不设立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按照新（改、扩）建企业执行，不属于艺术铸造企业，原有项目产品锌合金铸件产能为 20t/a，本次改建后全厂产品产能为锌合金铸件 120t/a、铝合金铸件 20t/a，满足销售额要求。	相符		
	现有企业级新（改、扩）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						
	铸件材质	现有企业				新（改、扩）建企业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参考产量（吨）
铝合金	≥3000	1200	≥7000	3000			
其他（有色）		--		--			
注：企业技改后其规模要求按照现有企业执行，扩建后其规模要求按照新建企业执行。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为现行的先进设备，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	相符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得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铜合金熔炼除渣除气工序不得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企业不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铝合金熔炼除渣除气工序不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相符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手工造型。	相符		
生产设备	企业不应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			企业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铸造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企业不使用冲天炉。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企业拟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 8 台电阻炉	相符		
	企业熔炼（化）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企业炉前有温控装置，铝合金和锌合金进厂均有成分报告。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			本项目采用金属模具压铸成型，不涉及造	相符		

		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型、制芯及成型等工艺。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粘土砂≥95%,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80%,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80%。	本项目采用金属模具压铸成型,不采用砂型铸造。	相符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	本项目采用金属模具压铸成型,不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	相符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 标准(或 IATF16949、GJB9001C、RB/T048)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拟按照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相符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论、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企业拟设置独立的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置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相符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铸件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和力学性能等指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相符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标准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拟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相符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企业拟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相符										
		本项目熔炼铝合金和锌合金,使用一体化压铸机,每台压铸机自带电阻炉,分别为 3 台 250kg (7.5kW)、3 台 350kg（10KW）、2 台 500kg（15KW），生产中每天最多开设 3 台压铸机,应满足表 8 的规定。 <table><tr><td>电阻炉容量（吨）</td><td>≤0.15</td><td>0.3</td><td>0.5</td><td>≥1</td></tr><tr><td>最高能耗限值（千瓦·小时/吨金属液）</td><td>830</td><td>800</td><td>750</td><td>700</td></tr></table>	电阻炉容量（吨）	≤0.15	0.3	0.5	≥1	最高能耗限值（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830	800	750	700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 1 台功率 7.5KW 的 250kg 电阻炉、1 台 10KW 的 350kg 电阻炉、1 台 15KW 的 500kg 电阻炉,需熔炼金属液 120t/a,实际熔炼时间需要 109.1 小时,则电炉能耗限值为 29.5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相符
		电阻炉容量（吨）	≤0.15	0.3	0.5	≥1								
最高能耗限值（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830	800	750	700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照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制定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建成后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GB39726 要求,将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	相符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拟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企业已按照 GB/T24001 标准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抛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使用电阻炉，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压铸过程使用原辅料为锌合金、铝合金、脱模剂不涉及粉状物料，脱模剂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并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厂区道路硬化，日常采取清扫等措施保持清洁；压铸机上方配备集气罩，熔化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相符	

	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脱模剂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并采用密闭容器输送；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符
	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036446670 01R，已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污染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已安装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控设施，强化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相符

	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 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取脉冲袋式除尘装置，VOCs 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属于可行技术	相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成立于 1998 年 08 月 13 日，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经营范围包括锌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五金，塑料制品，天线，模具的制造、加工。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于 2002 年 7 月申报了《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20 吨/年锌合金压铸件、7 吨/年织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了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为 20 吨/年锌合金压铸件，7 吨/年织带未建设且今后不再建设），并取得了专家意见。2022 年 3 月 14 日申报了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原有的“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提升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备案编号为 202232041200000657。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 500 万套调速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418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了部分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4127036446467001R。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现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本次技改项目拟购置压铸机、数控铣床等设备共计 18 台套，以此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后可新增产能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 100 吨/年、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 20 吨/年，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 120 吨/年、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 20 吨/年。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4]211 号，项目代码：2412-320450-89-02-128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评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项目组，在收集相关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分析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以及采取的污染治
------	--

理措施，分析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等，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建设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
 建设性质：改建（利用现有厂房）；
 建筑面积：1000m²；
 投资总额：500 万元；
 职工人数：10 人；
 工作制度：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行业类别：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3、主体及公辅工程

各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600m ²	600m ²	0	本次依托，主要进行 CNC 加工
	压铸车间		400m ²	400m ²	0	本次依托，主要进行熔化、压铸成型、脱模
辅助工程	仓库		1600m ²	1600m ²	0	原有项目已建
	办公室		800m ²	800m ²	0	原有项目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258.32m ³ /a	583.52m ³ /a	+325.2m ³ /a	/
	排水系统		204m ³ /a	444m ³ /a	+240m ³ /a	/
	供电系统		24万度	33万度	+9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	水喷淋+15m高 DA001排气筒	水喷淋+15m高 DA001排气筒	/	处理原有项目打磨粉尘
		熔化、压铸成型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5m高 DA002排气筒（5700~10500m ³ /h）	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5m高 DA002排气筒（5700~1050	/	处理熔化、压铸成型脱模废气，本项目依托

				0m ³ /h)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储存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
	危废仓库	15m ²	15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储存危废， 本项目依托
	事故应急池	36m ³	36m ³	/		位于厂区东南侧， 本项目依托

4、产品方案及原辅料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 线）	产品名称	产品单 件重量 规格	设计能力/年				运行 时 间（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环评 量	验收 量			
1	调速阀	调速阀	10-20m m	500 万 套	500 万 套	500 万套	0	2400
2	锌合金压 铸	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 件	1~2kg	20t	20t	120t	+100t	2400
3	铝合金压 铸	氢动力自行车储罐配 件	0.3~1k g	0	0	20t	+20t	2400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位置	运输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环评量	验收量				
调速阀	铝棒	/	箱装	100t	100t	100t	0	20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新能源汽车电子锁	锌合金	铝 4.03%，铜 0.902%，镁 0.043%，铁 0.003%，铅 0.0004%，镉	箱装	20t	20t	120t	+100t	20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配件		0.0004%，锡 0.0002%，其余为锌 (成分报告见附件 15)							
氢动力自 行车 储罐 配件	铝合金	硅 11.34%，铜 1.76%，镁 0.196%， 锰 0.219%，铁 0.9%， 锌 0.87%，钛 0.029%，镍 0.055%， 锡 0.02%，铅 0.04%， 其余为铝（成分报告 见附件 15）	箱装	0	0	20t	+20t	5t/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其他 辅料	脱模剂	改性硅油、乳化剂、 润滑添加剂、水等	25kg/桶	0.1t	0.1t	0.2t	+0.1t	0.1t/原料仓 库	国内汽运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剂	150kg/桶	0.34t	0.34t	0.34t	0	0.15t/原料 仓库	国内汽运
	切削液	矿物油、添加剂	25kg/桶	0.2t	0.2t	0.4t	+0.2t	0.1t/原料仓 库	国内汽运
	研磨液	/	25kg/桶	0.1t	0	0	0	/	/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脱模剂	组成成分：改性硅油、乳化剂、润滑添加剂、水等。物质状态：液体，外观：乳白色，气味：温和，熔点：未及，闪点：未及水中溶解性：可溶于水，粘度：未及，比重：0.990 kg/l±0.05	本品在通常状况下非常稳定，如遇火灾有可能分解。	根据有关数据本品不含有害成分。
2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	可燃	无资料
3	切削液	浅棕色液体，轻微气味，密度 815kg/m，闪点 160℃	可燃	无资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环评量	验收量				
1	压铸机 (自带电阻炉)	/	台	1	1	1	0	合模力 50t	原有项目
2	压铸机 (自带电阻炉)	J2113L	台	1	1	4	+3	合模力 88t	本次新增
3	压铸机 (自带电阻炉)	J215A	台	0	0	3	+3	合模力 130t	本次新增

4	压铸机 (自带电阻炉)	J118K	台	0	0	2	+2	合模力 180t	本次新增
5	数控铣床	CN857	台	0	0	10	+10	/	本次新增
6	数控车	/	台	20	18	18	0	/	原有项目
7	线切割	DK7735	台	5	5	5	0	/	原有项目
8	电脉冲	ZNC450	台	2	2	2	0	/	原有项目
9	铣床	CNC8070	台	3	3	3	0	/	原有项目
10	数控研磨机	0.15m ³	台	3	0	0	0	/	原有项目 暂未建设
11	清洗槽	0.5m*0.5m*0.5m	台	1	0	0	0	/	
12	污水处理设施	0.25t/h	台	1	0	0	0	/	
13	水喷淋	0.33m ³	台	3	1	1	0	/	部分建设
14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5700~10500 m ³ /h	台	1	1	1	0	/	本项目依托

6、产能匹配

本项目年产锌合金压铸件 100t/a，铝合金压铸件 20t/a，使用电能，根据设备生产能力和生产时长计算：电阻炉容量为 0.25t（3 台）、0.35t（3 台）、0.5t（2 台）。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能核算一览表

工序	设备生产能力参数		产能核算
熔化	250kg 电阻炉熔化率 L1(t/h)		0.031
	年时基数 G(h/a)		2400
	单台 250kg 电阻炉熔化能力 (t/a)	$R1=L1 \times G=0.031 \times 2400$	74.4
	熔炼设备熔化能力	$Rj=R1 \times 3=74.4 \times 3$	223.2
	工艺出品率 K1 (%)		90
	铸件废品率 K2 (%)		1
	金属液利用率 K3 (%)		99
	熔化工序生产能力(t/a)	$=Rj \times K1 \times (1-K2) \times K3$	196.8
熔化	350kg 电阻炉熔化率 L1(t/h)		0.044
	年时基数 G(h/a)		2400
	单台 350kg 电阻炉熔化能力 (t/a)	$R1=L1 \times G=0.044 \times 2400$	105.6
	熔炼设备熔化能力	$Rj=R1 \times 3=105.6 \times 3$	316.8
	工艺出品率 K1 (%)		90
	铸件废品率 K2 (%)		1
	金属液利用率 K3 (%)		99
	熔化工序生产能力(t/a)	$=Rj \times K1 \times (1-K2) \times K3$	279.4
熔化	500kg 电阻炉熔化率 L1(t/h)		0.062
	年时基数 G(h/a)		2400
	单台 500kg 电阻炉熔化能力 (t/a)	$R1=L1 \times G=0.062 \times 2400$	148.8
	熔炼设备熔化能力	$Rj=R1 \times 2=148.8 \times 2$	297.6

		工艺出品率 K1 (%)		75	
		铸件废品率 K2 (%)		2	
		金属液利用率 K3 (%)		99	
		熔化工序生产能力(t/a)	=Rj×K1×(1-K2)×K3		216.5
参数取值	表 B.1 铸件工艺出品率、废品率、金属液利用率				
	序号	铸件材质	工艺出品率 K1 (%)	铸件废品率 K2 (%)	金属液利用率 K3 (%)
	1	铸铁件	55~95	1~5	95~99
		其中：离心铸管	88~98	1~5	96~99
	2	铸钢件	45~80	3~6	95~99
		其中：熔模铸造铸钢件	35~65	3~7	95~99
	3	镁合金	35~65	3~7	95~99
	4	铝合金	45~75	2~5	95~99
		其中：铝轮毂	85~95	2~5	95~99
	5	铜合金	55~90	2~5	95~99
6	其他	60~90	1~6	95~99	
注：依据铸件品种、材质、工艺、批量、机械化程度等因素选取数值。					
合计电阻炉最大生产能力为 692.7t/a，根据不同客户需求使用不同参数的设备，本项目 8 台压铸机不同时使用，申报产能为 120 吨，可满足生产需求。					
7、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7 本项目公辅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设计能力	全厂情况	结论	
1	废气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700~10500m³/h	根据吸风装置参数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集气罩总风量应不低于 9072m³/h，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为变频风机，风量最高可达 10500m³/h，可以满足压铸车间有机废气收集要求，本项目利用原有废气设备风量可行。	依托可行	
2	一般固废堆场	5m²	在厂区东侧，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3972t/a，最大储存量为 1.3493t，已使用面积约 3m²，剩余使用面积为 2m²，剩余面积可最大储存量为 2t，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16t/a，占一般固废堆场剩余面积最大储存量的 8%。	依托可行	
3	危废仓库	15m²	厂区已在东南侧建立一座 15m² 的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12m²，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则危废仓库最大可储存危废量约为 12t。原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58t/a，最大暂存量为 0.395t，剩余危废最大容纳量为 11.605t，本项目新增危废量约 4.312t/a，最大暂存量为 1.078t、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占危废仓库剩余容纳量的 9.3%。	依托可行	
4	事故应急池	36m³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的容积主要与装置最大储存量及初期雨水的量有关，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建成后装置最大储存量不变，故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要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8、物料产污分析

废气：本项目有熔化废气、压铸成型和脱模废气产生，经收集后进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号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锌合金炉渣和修边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尘、铝合金炉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9、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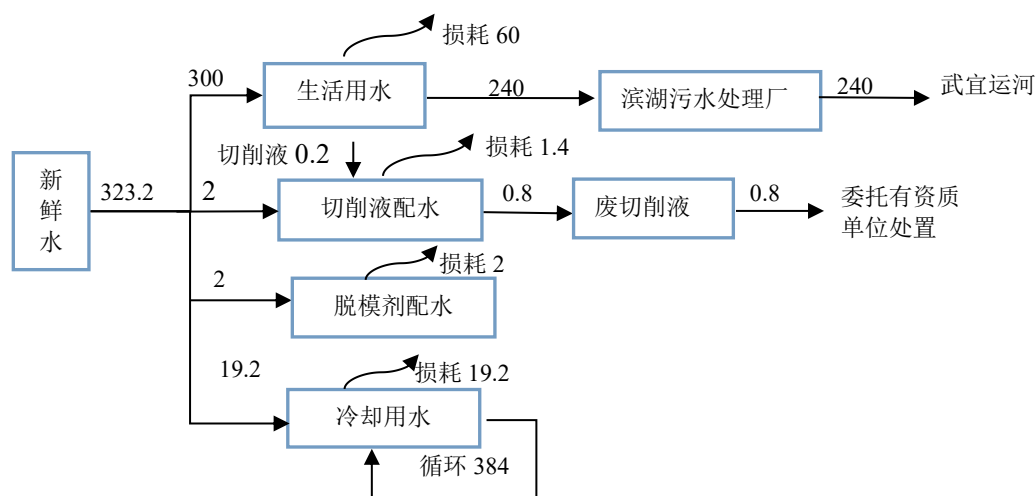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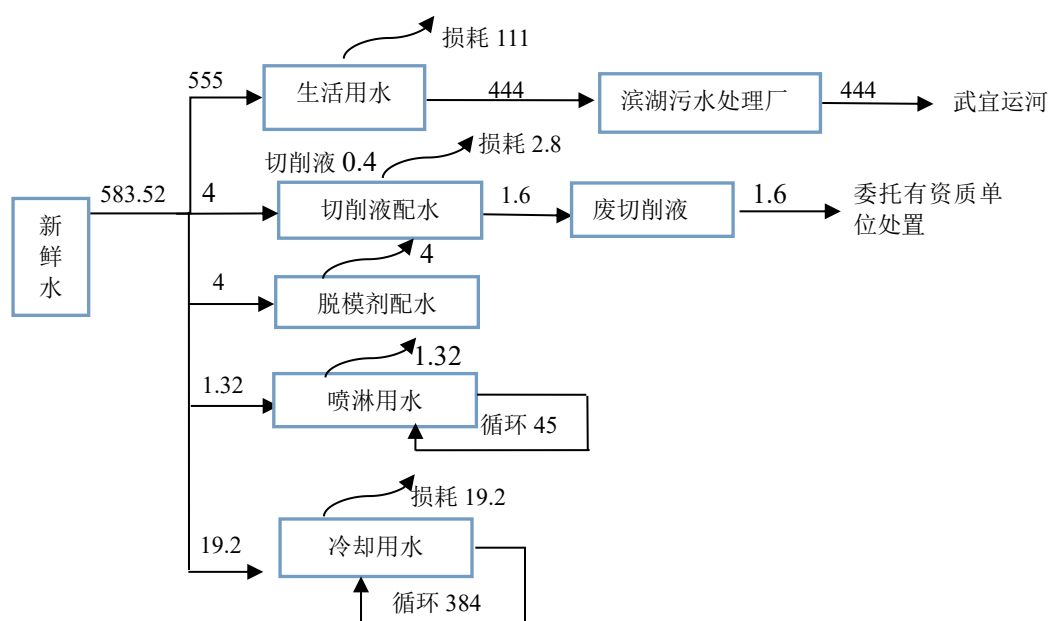


图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10、VOC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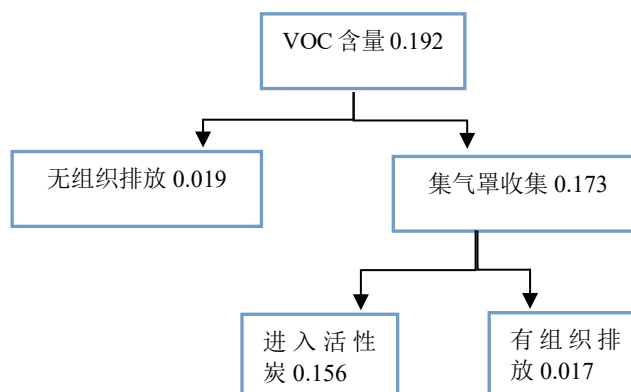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VOCs平衡图（单位：t/a）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员工10人，全厂共计员工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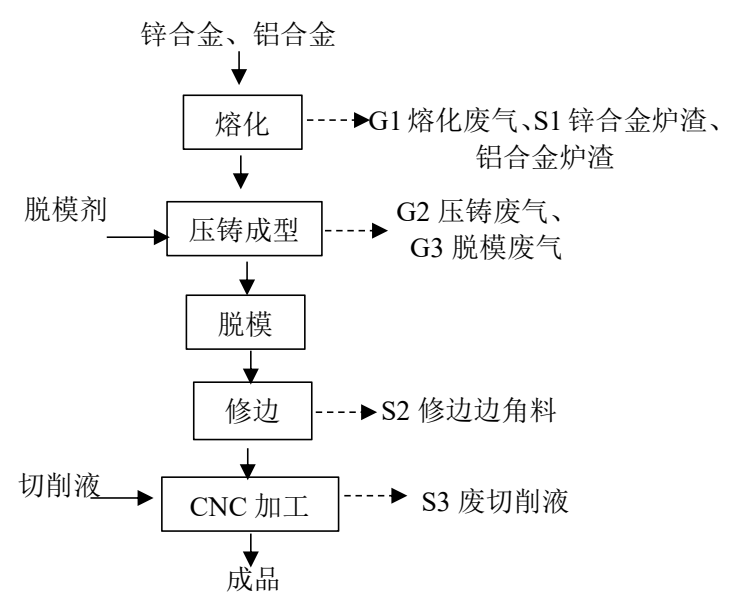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时间24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2025年12月建成投运。

12、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常州亿盈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礼新路，路对面为聚新家园；北侧为商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75m处的聚新家园，本项目压铸车间距离聚新家园115m。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本项目厂区从西至东依次为仓库、办公室、一般固废堆场、机加工车间、压铸车间、危废仓库等。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和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的生产，两种产品生产过程使用模具不同，工艺相同。营运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和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A[锌合金、铝合金] --> B[熔化] B -.-> G1[G1 熔化废气、S1 锌合金炉渣、铝合金炉渣] B --> C[压铸成型] D[脱模剂] --> C C -.-> G2[G2 压铸废气、G3 脱模废气] C --> E[脱模] E --> F[修边] F -.-> S2[S2 修边边角料] F --> G[CNC 加工] H[切削液] --> G G -.-> S3[S3 废切削液] G --> I[成品]</pr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锌合金、铝合金分别投入压铸机自带的电阻炉中加热熔化，锌合金加热温度为 450℃，铝合金加热温度为 600℃，加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铝合金的熔化时间为 25min，锌合金的熔化时间为 20min，不同类型的原料不混合熔化，铝合金和锌合金不共用压铸机及电阻炉，生产过程专机专用。此工序会产生熔化废气 G1 和锌合金炉渣、铝合金炉渣 S1。 压铸成型：在模具上喷上一层脱模剂，熔化的锌合金液和铝合金液自动进入压铸机的压室内压铸成型，模具经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此工序会产生压铸废气 G2 和脱模废气 G3。 脱模：压铸成型后的工件通过脱模得到毛坯件。 修边：人工对毛坯件进行修边，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CNC 加工：脱模后的产品需要进行精加工修边处理，由数控系统根据程序要求，完成零件的铣削加工。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 1:10 配水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 S3。 本项目铝合金加工件不涉及打磨工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其他产污环节				
	此外原料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 S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 S5、收尘 S6、废活性炭 S7；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有废润滑油 S8、废劳保用品 S9 产生；员工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0。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废气	G1	颗粒物	熔化
	3		G2、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压铸成型
	4	废水	/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5	噪声	/	噪声	熔化、压铸、CNC 加工
	6	固废	S1	锌合金炉渣、铝合金炉渣	熔化
	7		S2	修边边角料	修边
	8		S3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9		S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10		S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11		S6	收尘	废气处理
	12		S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3	S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14	S9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15	S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成立于 1998 年 08 月 13 日，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经营范围包括锌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五金，塑料制品，天线，模具的制造、加工。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于 2002 年 7 月申报了《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20 吨/年锌合金压铸件、7 吨/年织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了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为 20 吨/年锌合金压铸件，7 吨/年织带未建设且今后不再建设），并取得了专家意见。2022 年 3 月 14 日申报了废气处理设备提升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原有的“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提升为“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备案编号为 202232041200000657。2022 年 11 月申报了《年产 500 万套调速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418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通过了部分验收，并取得了专家意见。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4127036446467001R。					

- 1、原有项目产能

原有项目产能具体见表 2-2。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3。

3、原有项目设备清单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具体见表 2-5。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实际生产中主要生产产品为锌合金压铸件和调速阀，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锌合金压铸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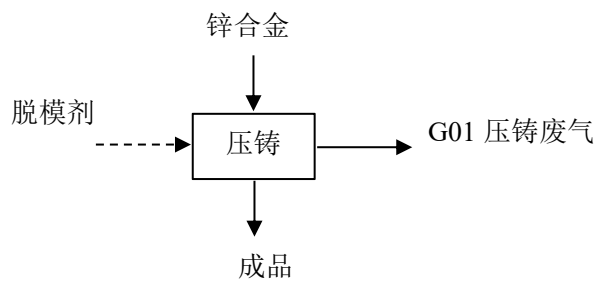


图 2-5 锌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压铸：将外购的锌合金加入到压铸机自带的熔化炉内，使锌合金熔化成液态。熔化炉采用电加热，锌合金熔化温度为 450℃。压铸是使液体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充填型腔以形成铸件，项目锌合金采用热室压铸工艺，锌液通过压室内进料口自动流入压室，压射冲头向下运动，推动锌液通过鹅颈管进入型腔，使锌液在压力作用下凝固，压铸前用压铸机自带的喷枪对模具喷脱模剂，脱模剂起到润滑作用，防止工件与模具粘连在一起。压铸机运行过程需要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 G01 压铸废气。

(2) 调速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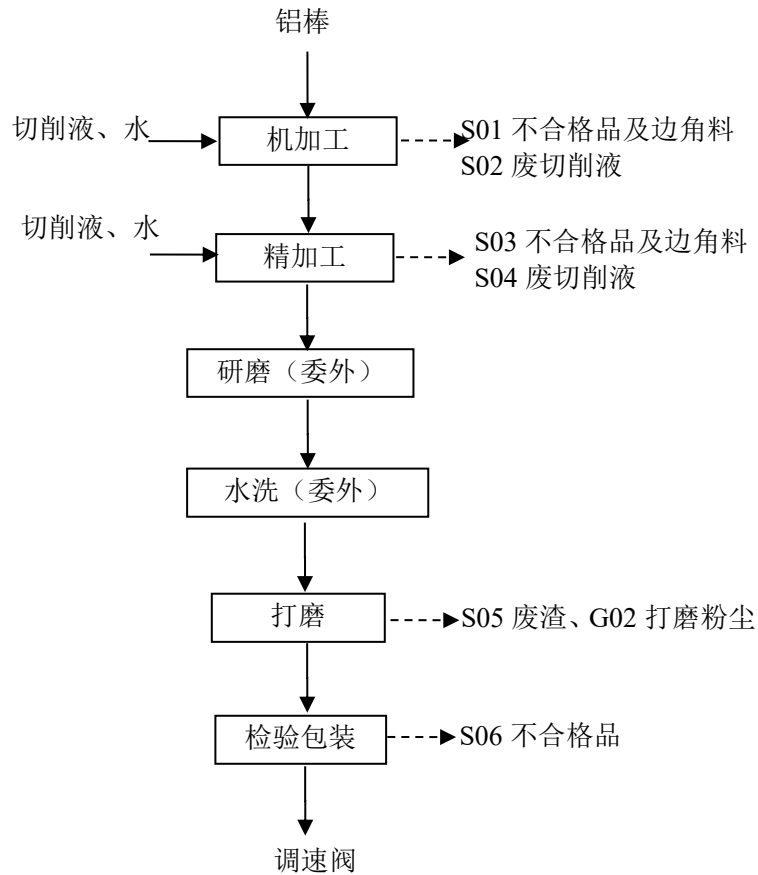


图 2-6 调速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机加工：外购的铝棒需采用数控车、电脉冲、线切割等设备对内外圆柱面、圆锥面、圆弧面、端面、螺纹等进行切削加工及切槽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需按切削液和水 1:10 的比例进行稀释），以起到降温、润滑及清洁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且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01）和废切削液（S02）。

精加工：机加工后的产品需进行精加工处理，精加工过程在铣床内进行。铣床是把刀具与工件的运动坐标分割成最小的单位量，由数控系统根据工件程序的要求，使各坐标移动若干个最小位移量，从而实现刀具与工件的相对运动，以完成零件的铣削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需按切削液和水 1:10 的比例进行稀释），起到降温、润滑及清洁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且每年更换一次。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S03）和废切削液（S04）。

研磨、水洗：委外加工。

打磨：水洗后的半成品需进行打磨处理，以降低工件表面粗糙度，打磨方式为湿式打磨。该过程会产生废渣 S05 和 G02 打磨粉尘。

检验包装：打磨后的部件需采用检视法、测量法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放入仓库存储。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06）。

二、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厂内雨水、污水分别设置收集管网进行分开收集；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武宜运河，对周围不构成直接影响。根据常州铭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生活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检测，报告编号 RW-2021-07-063B01，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废水检测结果（mg/L）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接管口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1 年 7 月 30 日	pH 值	7.1	7.0	7.1	7.1	7.0~7.1	6.5~9.5	达标
	COD	154	150	148	154	152	500	达标
	SS	10	11	9	11	10	400	达标
	氨氮	20.4	19.9	19.7	18.2	19.6	45	达标
	TP	4.10	4.14	4.13	4.13	4.13	8	达标

（2）废气

原有项目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号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验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RW-2021-07-063B01、RW2022-07-120B01、[2023]国泰监测.江[验]字第[01035]），DA001 和 DA002 废气、厂界和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有组织废气出口 DA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时间：2023.1.5								
		1	2	3						
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	/	/		
净化装置		水喷淋				/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		
废气流量 m³/h		5495	5567	5622	556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2.4	2.5	2.5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放速率（kg/h）	1.15×10 ⁻²	1.34×10 ⁻²	1.41×10 ⁻²	1.3×10 ⁻²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限值标准		
		采样时间：2023.1.6								
		1	2	3						
测点位置		DA001 出口				/	/	/		
净化装置		水喷淋				/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		
废气流量 m³/h		5634	5508	5525	55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5	1.9	2.1	2.2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放速率（kg/h）	1.41×10 ⁻²	1.05×10 ⁻²	1.16×10 ⁻²	1.21×10 ⁻²	1				
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表 2-11 有组织废气出口 DA00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2022.7.30							
			进口			出口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标杆流量		m³/h	6332	6460	6490	6347	6388	6421	648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79	1.81	0.55	0.54	0.56	0.5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3.51×10 ⁻³	3.48×10 ⁻³	3.63×10 ⁻³	3.54×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2022.7.31							
			进口			出口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标杆流量		m³/h	6438	6453	6402	6387	6452	6481	64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8	1.82	1.85	0.55	0.48	0.55	0.5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3.49×10 ⁻³	3.07×10 ⁻³	3.53×10 ⁻³	3.37×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2021.7.30							
			进口			出口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吸附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标杆流量		m³/h	5157	5127	5287	5425	5471	5322	540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5	1.9	ND	ND	ND	/	30
	排放速率	kg/h	7.74×10 ⁻³	7.69×10 ⁻³	0.01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采样时间：2021.7.31							
			进口			出口				
净化装置		/	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吸附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标杆流量		m³/h	5128	5156	5181	5387	5376	5384	538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3	1.1	ND	ND	ND	/	30
	排放速率	kg/h	6.67×10 ⁻³	6.70×10 ⁻³	5.70×10 ⁻³	-	-	-	/	/
由监测数据可知，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										
表 2-12 原有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1	2	3	最高值				
2021.7.30	颗粒物	上风向 1#	0.85	0.72	0.85	0.85	0.5			
		下风向 2#	0.62	0.58	0.70	0.70				
		下风向 3#	0.81	0.79	0.57	0.81				
		下风向 4#	0.90	0.77	0.64	0.90				

		厂区无组织	0.35	0.35	0.53	0.53	5
2021.7.31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83	0.133	0.167	0.183	0.5
		下风向 2#	0.233	0.200	0.267	0.267	
		下风向 3#	0.367	0.350	0.317	0.367	
		下风向 4#	0.450	0.350	0.417	0.450	
		厂区无组织	0.583	0.433	0.367	0.583	5
2021.7.30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85	0.72	0.85	0.85	4.0
		下风向 2#	0.62	0.58	0.70	0.70	
		下风向 3#	0.81	0.79	0.57	0.81	
		下风向 4#	0.90	0.77	0.64	0.90	
		厂区无组织	0.69	0.90	0.79	0.90	30
2021.7.31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83	0.70	0.99	0.99	4.0
		下风向 2#	0.90	0.77	0.56	0.90	
		下风向 3#	0.64	0.69	0.66	0.69	
		下风向 4#	0.83	0.77	0.86	0.83	
		厂区无组织	0.87	0.83	0.74	0.87	30

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

(3)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测点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13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2021.7.30	昼间	51	51	50	51	60
2021.7.31	昼间	50	51	51	52	60

注：原有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原有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不进行混放。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捞渣、废布袋、锌合金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原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14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	机加工、精加工	固	铝	SW17	900-002-S17	5	外售综合利

捞渣	固废	废气处理	固	铝	SW59	900-099-S59	0.1682	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布	SW59	900-099-S59	0.1	
锌合金炉渣		熔化	固	锌	SW03	900-099-S03	0.01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锌	SW59	900-099-S59	0.11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烃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0.8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3a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染化学品的塑料桶	HW49	900-041-49	0.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	棉纱、油脂	HW49	900-041-49	0.0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等	/	/	3	环卫清运

项目厂内设置 1 个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为 15m²，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 5m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库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三、原有项目总量核算

表 2-14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监测值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32	0.015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83
废水	废水量	204	204
	COD	0.0816	0.0304
	SS	0.0612	0.0021
	NH ₃ -N	0.00612	0.004
	TP	0.00102	0.0008

四、原有环境问题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备案了《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20412-2022-XTH041-L。经现场勘查，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1）原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未按照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进行核算，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按照全厂进行重新核算。

（2）本项目对原有锌合金压铸件进行技改，且新增压铸机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装置，建成后全厂一并验收。

（3）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引用点名称	引用点坐标/m		引用项目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	-387	-1250	非甲烷总烃	2023.3.22~3.24	SW	1300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②引用项目

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同时调查与监测期间同步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④监测数据汇总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引用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³)	监测浓度范围/(u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西太湖医疗产业孵化园一期西北侧	-387	-1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540~630	31.5	0	达标

注：*监测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根据表 3-3 现状监测数据总汇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3）监测/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为引用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数据有效。

（4）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	---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 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	---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 ③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武宜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检测断面，引用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3 月 16 日对 W1 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和 W2 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NJADT2503006201。
--	---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4，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5。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武宜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氨氮、总磷	III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mg/L	7.4~7.6	9~13	0.810~0.919	0.08~0.16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4~7.5	8~13	0.896~0.982	0.07~0.14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表 3-5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武宜运河 W1、W2 断面的各检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1）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16 日对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武宜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聚新家园	W	75	5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长顺家园	NE	207	2000 人	
		礼河桥村	N	200	100 户	
		大曹家村	E	300	9 户	
		上陆家村	SE	335	10 户	
		礼河实验学校	NE	270	500 人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S	6.5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7.8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0.1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3.8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溇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5.9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注：本项目压铸车间距离聚新家园 115m。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化、压铸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保温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³
		非甲烷总烃				4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点	5mg/m³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DB32/1072-2018）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3 年后（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总氮	mg/L	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水厂 排口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总氮	mg/L	12（15）
			总磷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10（12）
			总磷	mg/L	0.3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 28 号，厂区周围有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详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生活废（污）水	废水量	204	204	240	0	240	0	444	+240	240	
	COD	0.0816	0.0816	0.096	0	0.096	0	0.1776	+0.096	0.096	/
	SS	0.0612	0.0612	0.072	0	0.072	0	0.1332	+0.072	/	0.072
	NH ₃ -N	0.00612	0.00612	0.0084	0	0.0084	0	0.01452	+0.0084	0.0084	/
	TP	0.00102	0.00102	0.0012	0	0.0012	0	0.00222	+0.0012	0.0012	/
	TN	0	0	0.012	0	0.012	0	0.012	+0.012	0.012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9	0.173	0.156	0.017	0	0.026	+0.017	0.017	/
	颗粒物	0.032	0.032	0.108	0.097	0.011	0	0.043	+0.011	0.011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16	0.16	0	0	0	0	/	/
	危险固废	0	0	4.312	4.312	0	0	0	0	/	/
	生活垃圾	0	0	1.5	1.5	0	0	0	0	/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排放 VOCs 0.017t/a，颗粒物 0.011t/a，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水量为 240t/a，COD 0.096t/a、SS 0.072t/a、NH₃-N0.0084t/a、TP 0.0012t/a、TN 0.012t/a，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装修改造，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1）有组织废气（G1、G2、G3） 本项目熔化、压铸成型过程产生颗粒物，脱模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锌合金压铸和铝合金压铸与原有项目压铸生产工艺、操作参数完全一致，故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源强类比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RW-2021-07-063B01、RW2022-07-120B01）。根据原有项目 DA002 排气筒的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2kg/h，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7.42×10^{-3}kg/h。原有项目生产能力为铸件 20t/a（锌合金铸件），本项目的生产能力为 120t/a（锌合金铸件 100t/a，铝合金铸件 20t/a），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72kg/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04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3t/a，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8t/a。 本项目熔化、压铸成型和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90%，本项目取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0%，则本项目非甲烷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2）无组织废气 ①未捕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脱模工序未捕集到的 10%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②未捕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未捕集到的 10%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别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源强核算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去除效率	
主体工程	铸造生产线	熔化、压铸成型	颗粒物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相应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应限值；厂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限值	0.108	集气罩	90%	有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	是	90%	一般排放口（DA002）
		脱模	非甲烷总烃		0.173		90%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90%	

【1】：项目所选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废气可行性技术。

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排放口信息汇总见表 4-4。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 ³ /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2	10000	熔化、压铸	G1、G2、G3	非甲烷总烃	7.2	0.072	0.173	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0.7	0.007	0.017	60	3	15	0.5	25	连续 2400h
				颗粒物	4.5	0.045	0.108		90	颗粒物	0.5	0.005	0.011	30	/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 ³ /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2	10000	熔化、压铸	G1、G2、G3	非甲烷总烃	11	0.11	0.26	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90	非甲烷总烃	1.1	0.011	0.026	60	3	15	0.5	25	连续 2400h
				颗粒物	10	0.10	0.24		90	颗粒物	1.0	0.01	0.024	30	/				
DA001	6000	打磨	/	颗粒物	26	0.156	0.1872	水喷淋	90	颗粒物	2.6	0.0158	0.019	20	/	15	0.4	25	连续 2400h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高度/m	内径/m	流速/m/s	温度/℃				
DA002	排气筒	119.848031	31.741352	15	0.5	14.1	25	连续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7
										颗粒物	0.005

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9	0	0.019	0.008	1000	6
	颗粒物	0.012	0	0.012	0.005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压铸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0.0083	1000	6
	颗粒物	0.014	0	0.014	0.006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208	0	0.0208	0.017		

注：厂区内压铸车间和机加工车间位于同一大生产车间内，因此无组织面源以整个大生产车间考虑。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开车、停车、检修等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下降为 0），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排放，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时段约为 1 小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10000	熔化、压铸	G1、G2、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开车、停车、检修等情况	0	非甲烷总烃	7.2	0.072	0.173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0	颗粒物	4.5	0.045	0.108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状况			出现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处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工序	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2	10000	熔化、压铸	G1、G2、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开车、停车、检修等情况	0	非甲烷总烃	11	0.11	0.26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0	颗粒物	10	0.10	0.24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DA001	6000	打磨	/	颗粒物		0	颗粒物	26	0.156	0.1872	<3 次/年	<1h	涉气工段停产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废气处理装置因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3.1、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10%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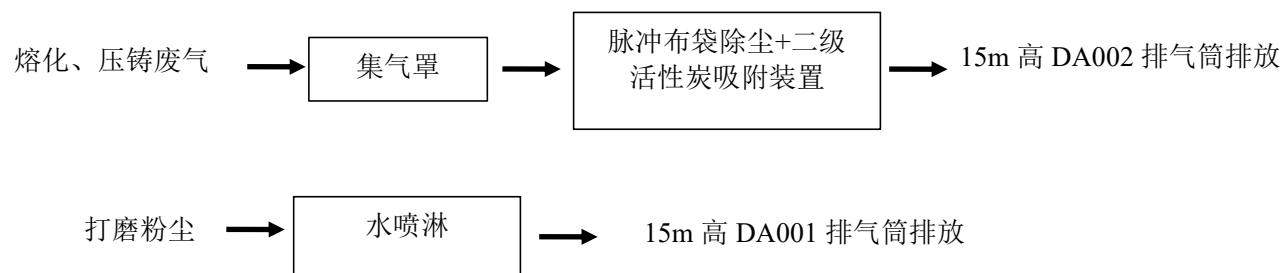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1.3.2、处理设施结构原理：

脉冲除尘器：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其除尘效率可达 95% 以上，故本项目压铸工序采用脉冲除尘器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 $700-1500\text{m}^2/\text{g}$ ）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1.3.3、废气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 4-9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金属熔炼（化）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压铸	颗粒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参考浇注）	

因此，本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1）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和操作环境，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text{m}/\text{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

求。

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废气设备，原有废气装置使用变频风机，风机风量为 5700~10500m³/h。原有项目共有 2 台压铸机，本次改建后新增 8 台压铸机，则本项目建成后共有 10 台压铸机，集气罩位于压铸机上方，为上吸风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源产生源的距离为 0.2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本次计算风量可行性按照全厂计算。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³/s) 的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废气负压吸风装置涉及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吸风装置参数计算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设备数量	集气罩尺寸 (L×D, m)	与排放源距离 (m)	边缘控制点的 控制风速 (m/s)	单只吸风量 (m ³ /h)	设计吸风量 (m ³ /h)
1	压铸机	10	0.9×0.6m	0.2	0.3	907.2	9072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集气罩总风量应不低于 9072m³/h，为保证废气的捕集效率，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为变频风机，风量最高可达 10500m³/h，可以满足压铸车间有机废气收集要求。本项目利用原有废气设备风量可行。

(2) 废气处理装置参数说明：

本项目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相应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如下：

1.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3.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

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 4.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 5.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 6.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 7、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集气罩位于压铸机上方，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材质为铁皮，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废气装置上安装温度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满足上述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脉冲式布袋除尘+二活性炭装置
1	处理风量（m ³ /h）	5700~10500m ³ /h
2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3	尺寸	活性炭箱 900mm×700mm×700mm、2 套
4	材质	碳钢材质
5	填充量	一套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0.14t
6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碘值 809mg/g
7	动态吸附容量	10%
8	停留时间	0.5-2s
9	着火点	≥400℃
10	温度	<40℃

（3）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成功案例：根据《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城区小金口分公司灯饰外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东骥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14 日对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城区小金口分公司熔化及压铸（含脱模）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为气旋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本环评与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其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达标分析：根据表 4-2 计算，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分别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要求。

1.3.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可行性及可靠性论证：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1.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本项目主要为润滑颗粒润滑及压铸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拟在投料口及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接入气旋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4.润滑颗粒密闭袋装贮存及转移，使用时使用气泵输送至压射头。

5.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3.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4.7 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它车间活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生产车间周围，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出最高建筑物 3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排气筒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4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对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界下风向设置最多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区设置 1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相关要求实施。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每半年自行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每年自行监测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表 A.1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0.7	0.007	0.017
2		颗粒物	0.5	0.005	0.011
有组织排放 总计		VOCs	0.017t/a		
		颗粒物	0.011t/a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气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压铸车间	熔化、压铸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0.019
2			颗粒物	/		0.5	0.012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9t/a
	颗粒物	0.012t/a

1.6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75m 处的聚新家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4-1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预测结果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0.88 $\mu\text{g}/\text{m}^3$	1.23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04%	0.1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4m	104m
预测结果	聚新家园（75m）-非甲烷总烃	聚新家园（75m）-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0.80 $\mu\text{g}/\text{m}^3$	1.11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04%	0.12%
标准值	2000 $\mu\text{g}/\text{m}^3$	900 $\mu\text{g}/\text{m}^3$
预测结果	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13.7 $\mu\text{g}/\text{m}^3$	18.7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68%	2.07%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5m	25m
预测结果	聚新家园（75m）-非甲烷总烃	聚新家园（75m）-颗粒物
最大落地浓度	6.69 $\mu\text{g}/\text{m}^3$	9.12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max	0.33%	1.01%
标准值	2000 $\mu\text{g}/\text{m}^3$	900 $\mu\text{g}/\text{m}^3$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1.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表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 近 5 年平均风 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2、相关计算参数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7。

表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	470	0.021	1.85	0.84	2.0	17.8	0.008	0.157	50
	颗粒物	2~4	470	0.021	1.85	0.84	0.9	17.8	0.005	0.232	50

3、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
-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
-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
-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
- ⑤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见表 2。

表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机加工车间为界外扩 50m 及以压铸车间为界外扩 100m。实际机加工车间和压铸车间位于同一大生产车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敏感点聚新家园距离该生产车间 115m。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废水

2.1 废污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改建后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根据《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中有关用水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300t/a，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240t/a。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2) 生产用水：

切削液用水：本项目 CNC 加工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用量为 0.2t/a，配水使用，配水比例

为 1: 10, 则切削液配置用水量为 2t/a。

冷却水池用水: 本项目压铸成型过程配套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 循环水池位于厂区东南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1 台压铸机一年冷却损耗的水量为 2.4t, 本项目新增 8 台压铸一体机, 损耗水量为 19.2t/a, 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脱模剂配水: 本项目脱模剂与水配比为 1:20, 年用脱模剂 0.1t, 则用水量为 2t, 压铸过程中因温度较高变成水蒸气全部损耗, 不外排。

2.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	400	0.096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₃ -N	35	0.0084		35	0.0084	
		TP	5	0.0012		5	0.0012	
		TN	50	0.012		50	0.012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44	COD	400	0.178	/	400	0.178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33		300	0.133	
		NH ₃ -N	35	0.016		35	0.016	
		TP	5	0.002		5	0.002	
		TN	50	0.022		50	0.022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E119.846953	N31.741592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E119.846953	N31.741592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COD	40
2									NH ₃ -N	3（5）
3									TN	10（12）
4									TP	0.3
5								SS	1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23。

表4-23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2.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已全部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2024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批复》（常武环排许[2024]1 号），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武宜运河（119°52′11.06″E，31°45′29.97″N）（WGS84 坐标系），其中 7.0 万 m³/d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3.0 万 m³/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批复规模	10 万 m ³ /d
3	建成规模	10 万 m ³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 A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部分验收，处理能力为 5 万 m ³ /d，目前正在进行整体验收
7	排放去向	其中 7.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排入武宜运河，3.0 万 m ³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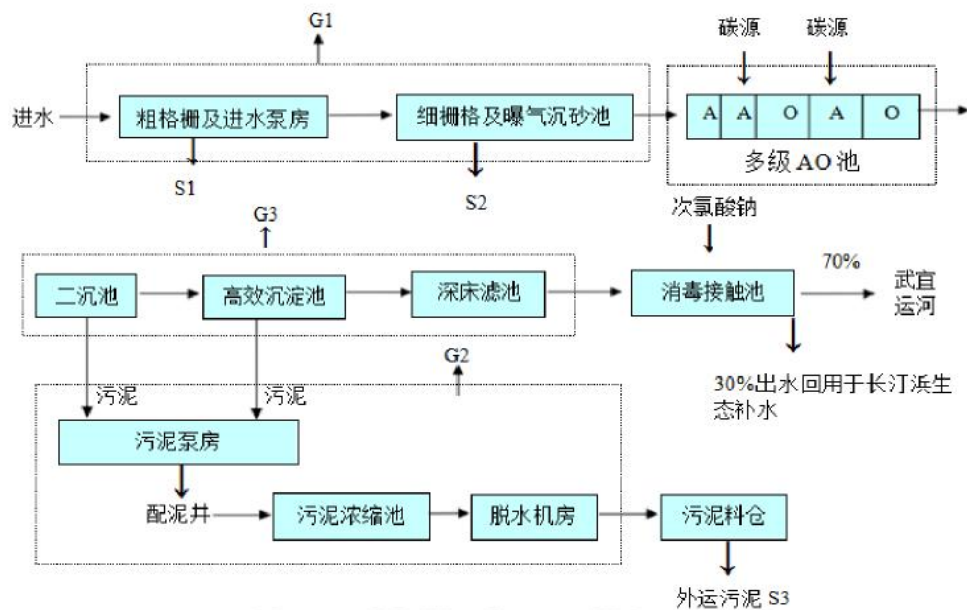


图 4-2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240m³/a（0.8m³/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08%（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8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2.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25%。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件、数控铣床、风机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25。

表 4-25-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压铸机	J2113L/J215A/J118K	8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0	-23	1	东	17	东	46.4	工作时间	15	31.4	1
南		10	南	51.0	36.0												
西		28	西	42.1	27.1												
北		32	北	40.9	25.9												
2		数控铣床	CN857	10	85		18	-17	1	东	18	东	46.9		15	31.9	
南		19	南	46.4	31.4												
西		27	西	43.4	28.4												
北		21	北	45.6	30.6												

表 4-25-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隔声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85	5	-10	1	安装隔声罩	25	工作时间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北角为原点（0，0，0）；本表中“距离内边界距离”中的“内边界”为全厂厂界。

噪声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结果见表 4-25，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4-26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混合源强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N1（东厂界）	49.7	60	达标
N2（南厂界）	52.5	60	达标
N3（西厂界）	45.8	60	达标
N4（北厂界）	46.9	60	达标

由表 4-26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27。

表4-27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要求 每季度监测一次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锌合金炉渣（S1）：本项目熔化过程产生少量锌合金炉渣，锌合金炉渣产生量约 0.06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铝合金炉渣（S1）：本项目熔化过程产生少量铝合金炉渣，产生量约 0.2t/a，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修边边角料（S2）：本项目人工修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切削液（S3）：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8t/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包装桶（S4）：本项目脱模剂和切削液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脱模剂和切削液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年用量共为 0.3t/a，单只桶以 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6t/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布袋（S5）：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1t/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收尘（S6）：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收尘，根据上文物料衡算，产生量约为 0.097t/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活性炭（S7）

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利用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以全厂计算。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装填量为 140kg，建成后全厂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9.9mg/m³；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则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17.6 天。则全厂废活性炭（含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705t/a。

（9）废润滑油（S8）：本项目数控铣床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设备三年维护一次，产生量约为 0.3t/3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劳保用品（S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沾灰、破损、沾油的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为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生活垃圾（S10）：本项目新增 10 人，厂内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定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锌合金炉渣	熔化	固态	0.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铝合金炉渣	熔化	固态	0.2	√	/	
3	修边边角料	修边	固态	0.1	√	/	
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0.8	√	/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0.06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0.1	√	/	
7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097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2.705	√	/	
9	废润滑油	维护	液态	0.3/3a	√	/	
10	废劳保用品	维护	固态	0.05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锌合金炉渣	一般固废	熔化	固态	锌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	/	SW03	900-099-S03	0.06
2	修边边角料		修边	固态	锌、铝		/	SW17	900-002-S17	0.1
3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无纺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4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铝、锌		T, R	HW48	321-034-48	0.097

5	铝合金炉渣		熔化	固态	铝	鉴别	R	HW48	321-026-48	0.2
6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6-09	0.8
7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0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705
9	废润滑油		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3/3a
10	废劳保用品		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	/	1.5

表 4-3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精加工	固态	铝棒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	/	SW17	900-002-S17	5
2	捞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铝棒		/	SW59	900-099-S59	0.1682
3	锌合金炉渣		熔化	固态	锌		/	SW03	900-099-S03	0.07
4	修边边角料		修边	固态	锌、铝		/	SW17	900-002-S17	0.1
5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无纺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0.1
6	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铝、锌		T, R	HW48	321-034-48	0.216
7	铝合金炉渣		熔化	固态	铝		R	HW48	321-026-48	0.2
8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6-09	1.6
9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0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705
11	废润滑油		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3a
12	废劳保用品		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	/	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锌合金炉渣	熔化	一般固废	900-099-S03	0.06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修边边角料	修边		900-002-S17	0.1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4	收尘	废气处理		321-034-48	0.097		
5	铝合金炉渣	熔化		321-026-48	0.2		
6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900-006-09	0.8		
7	废包装桶	包装		900-041-49	0.06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705		
9	废润滑油	维护		900-249-08	0.3/3a		
10	废劳保用品	维护		900-041-49	0.05		
11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900-041-49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3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机加工、精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2-S17	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捞渣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168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3	锌合金炉渣	熔化		900-099-S03	0.07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4	修边边角料	修边		900-002-S17	0.1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危废废物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6	收尘	废气处理		321-034-48	0.216		
7	铝合金炉渣	熔化		321-026-48	0.2		
8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900-006-09	1.6		
9	废包装桶	包装		900-041-49	0.09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705		
11	废润滑油	维护		900-249-08	0.5/3a		
12	废劳保用品	维护		900-041-49	0.1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5		

4.3 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锌合金炉渣、修边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尘、铝合金炉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为 15m²。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2023年7月1日起，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二）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三）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四）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厘米/秒；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4-33。

表 4-33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15m ²	密闭袋装	0.1	三个月
2		收尘	HW48	321-034-48			密闭袋装	0.097	三个月
3		铝合金炉渣	HW48	321-026-48			密闭袋装	0.2	三个月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0.8	三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06	三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2.705	三个月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3/3a	三个月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05	三个月

表 4-3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15m ²	密闭袋装	0.1	三个月
2		收尘	HW48	321-034-48			密闭袋装	0.216	三个月
3		铝合金炉渣	HW48	321-026-48			密闭袋装	0.2	三个月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桶装	1.6	三个月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0.09	三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2.705	三个月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0.5/3a	三个月
8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4-35。

表 4-35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布袋	密闭袋装	0.025	塑料袋	1	三个月
2	收尘	密闭袋装	0.054	塑料袋	1	三个月
3	铝合金炉渣	密闭袋装	0.05	塑料袋	1	三个月
4	废切削液	密闭桶装	0.4	桶	1	三个月
5	废包装桶	密闭桶装	0.0225	桶	1	三个月
6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0.676	塑料袋	1	三个月
7	废润滑油	密闭桶装	0.5	桶	1	三个月
8	废劳保用品	密闭袋装	0.025	塑料袋	1	三个月
/	通道				2	/
/	危废库面积合计				10	/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厂区已在东南侧建立一座 15m² 的危废仓库，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2m²，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则危废仓库最大可储存危废量约为 12t。原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58t/a，最大暂存量为 0.395t，剩余危废最大容纳量为 11.605t，本项目新增危废量约 4.312t/a，最大暂存量为 1.078t、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占危废仓库剩余容纳量的 9.3%。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可行，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3)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1997]134 号文）《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应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进行规范化设置。

①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规格尺寸：底板 120cm×80cm。

颜色与文字：公开栏底部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②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罐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③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

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④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公开内容：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⑤包装识别标签

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内容填报：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a、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b、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c、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d、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36。

表 4-3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4.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污染分析

①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吸、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周边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

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3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需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有机废气贡献浓度较低，以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且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和锌合金生产，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脱模剂、液压油、切削液、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公司涉及其他化学品均不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范畴内。但是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根据以上分析判别，结合各危险物质的用量、储量情况等，选取脱模剂、液压油、切削液、危废作为公司风险评价因子，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和爆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38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风险物质	所在位置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脱模剂	原料库	0.1	50	0.002
润滑油	原料库	0.15	2500	0.00006
切削液	原料库	0.1	50	0.002
危废	危废仓库	1.078	50	0.022
合计				0.02606

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属于 Q<1 范围。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4-39。

表 4-3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脱模剂、液压油、切削液等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电阻炉炉高温浇铸飞溅事故；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时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等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危废暂存区发生泄漏及引起的伴生、次生危害；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40。

表 4-40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类型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库	运输/储存/处置	脱模剂、润滑油、切削液	物料泄漏	土壤、地下水	/
2	火灾			CO	火灾	大气	伴生/次生污染物
				消防废水	火灾	地表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东侧为戴溪河，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但因压铸车间紧邻河流，日常做好防泄漏措施，避免物料泄漏污染河流，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b 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c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4)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c 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d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5) 铝灰渣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

运输过程发生交通事故，如撞车、侧翻等，造成废渣泄漏，应立即采取现场应急措施，隔离泄漏污染区，疏散周围车辆或人群，大量泄漏用帆布遮盖，避免分散，然后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如果发生私自倾倒危险废渣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对相关人员进行控制，迅速找到倾倒地点，与环保部门一起将危险废渣转移到安全场所处置。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带防毒口罩。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③急救措施

由于铝灰渣为毒性、腐蚀性物品，并且在高浓度下对人体有极强的伤害性。

吸入：移离危险区，若停止呼吸则以人工呼吸，若呼吸困难则提供氧气，使伤患者充分休息并保持温暖，立即送医治疗；皮肤接触：脱掉受污染衣裤，用水彻底清洗皮肤，持续 CALCIUMGLUCONATE 软膏涂抹灼伤部位直到伤痛消失后 15 分钟为止，若灼伤面积大(160cm²

以上)， 每 2 小时以 SANDOCALCALCIUMGULCONATE 钙片就水服用，立即送医治疗；

眼睛接触:拉开眼皮以清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立即送眼科医生就医。食入：若未吞入，以大量水漱口，不可将水吞进；若已吞入，重覆以 6 粒 SANDOCALCALCIUMGULCONATE 钙片就水服用；若取不到钙片，则喝入牛奶或水，立即送医治疗。

④遇水防范及应急措施

要妥善贮存铝灰渣，不能接触水。以下为具体的防范措施：

- a.利用湿抹布、拖把对压铸车间及危废仓库进行清洁，禁止对生产车间进行冲洗；
- b.铝渣、铝灰必须袋装并最好加垫台板载放，避免直接置于地面；
- c.检查所有车间屋顶、以往的漏雨点是否已经被有效密封；
- d.检查车间门窗关闭后密封是否完整；
- e.检查车间通风设运作是否正常；
- f.检查车间排水设施是否完好、被堵。

如铝灰渣遇水产生大量氨气，则应急措施如下：

迅速用打湿的毛巾遮挡口鼻，迅速远离现场（上风向 50 米以外，下风向则越远越好）。发现身边有人员氨气中毒时，带离现场后使其静卧，吸氧；眼、皮肤被氨气灼伤可用清水或 2%的硼酸溶液彻底冲洗，滴抗生素眼药水，并送医院治疗。另外，建议建设单位在危废仓库安装点型气体探测器，并配置蜂鸣值较高的声光报警器，在无有害气体的监控室中安装报警控制器，报警控制器与点型气体探测器形成气体监控系统，一旦铝灰渣遇水产生大量氨气，气体监控系统发出警报，以提醒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采取紧急措施规避风险。

10) 熔化工序安全防范措施

- a 应做好车间内的防止渗水、漏水，做好排水设施，台风或恶劣天气建议停止作业；
- b 建议企业对熔化、压铸等易发生泄漏的区域设置液体防流散设施，做好区域内的防水措施；
- c 企业车间内物料应做好定置定位，应保证厂房安全通道畅通，安全出口不应锁闭、封堵,严禁在熔铸区附近堆放易燃危险物品，作业区设安全警示标识及操作规程；
- d 企业应进行定期隐患排查，保持车间周围消防通道畅通；
- e 加强对生产操作人员特别是新进厂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使其熟悉生产安全操作规程、铝水危险特性，防止操作失误；
- f 启动熔化炉等设备前，应清除设备本体上的工具、物料，防止启动时工具、物料飞出对人员造成伤害。另外周边禁止堆放可燃物，防止热辐射引发火灾事故；
- g 定期进行供电设施的维保，在熔炼加热时缓慢升温，应严格控制供电电流,严禁升温过高熔化封堵的原料；

h 加强对生产操作人员特别是新进厂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使其熟悉生产安全操作规程、铝水危险特性，防止操作失误；

i 连体炉管道应定期检查，防止管壁变薄、破裂；

j 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操作培训，建议配备实时通讯，加强熔铸区的人员沟通，一旦发生异常能及时处理；

k 设备运行中，操作人员不得接触运转、滑动、活动部位。检查、调节、维护维修时，应停机进行，临时停机且有人员靠近设备工作时，应悬挂警示牌；

l 人员在操作熔化炉等高温设备时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9)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

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污染物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

在现实许多企业由于设备长期运行失效而出现环保事故排放可以说是屡见不鲜。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

c 现场控制电源柜要绝缘安装，且环保设备的电动机、控制柜需分加防护罩及防雨罩，设置“防止触电”、“防止烫伤”等危险标识。

d 环保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接线应加强维护保养，避免长期的风吹雨淋造成护管破损、接头裸露的情况。

e 活性炭吸附装置接地，安装压差计、温度检测报警及连锁处理措施，因设施位于车间外，必要时进行防雷检测。

10)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b 危废仓库严禁火源进入；

c 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d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地沟收集可能泄露的物料，地沟及地面应该采取防渗和防腐措施；

e 危废仓库应配备干粉灭火器、黄土、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

急处理；

f 危废仓库门口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g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

h 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和有毒性，危废暂存间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和事故排风装置，并联动。

i 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②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③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11) 应急处置措施

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2) 事故应急池设置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应急事故水池容积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cdot V_3) \max + V_4 + V_5$$

注：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仓储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储存桶，本项目单个最大贮存容量考虑润滑油桶，约为 0.15m^3 ， $V_1=0.15\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仓储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储存桶的喷淋水量。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0.5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 \times 3600 \times 0.5=18\text{m}^3$ 。

V_3 ——厂区内无可储存设施，因此 V_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V_4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i : 降雨强度, mm/min;

$$i = \frac{134.5106(1+0.4784\lg T)}{(t+32.0692)^{1.1947}}$$

t : 降雨历时, 取 15min;

T : 重现期, 取 1 年;

则 $i=1.35\text{mm/min}$ 。

F :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本项目生产设施全部位于车间内, 仅考虑道路汇水面积 1000m^2 (0.1 公顷), 取径流系数 0.35, 则 $V_5=i*F*t*0.35=1.35/1000*1000*15*0.35=7.0875\text{m}^3$ 。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5+18-0+0+7.0875=25.2375\text{m}^3$$

即, 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 25.2375m^3 。厂区东南侧内已设置一个 36m^3 的事故应急池, 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 雨水口应设置有截留阀, 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 不排入外环境。

13)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 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1>第一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 熔化、压铸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车间地面均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可有效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 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 污染环境。

<2>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已建设事故收集池, 并配有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 打开雨水管道门, 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 打开切换装置, 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 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 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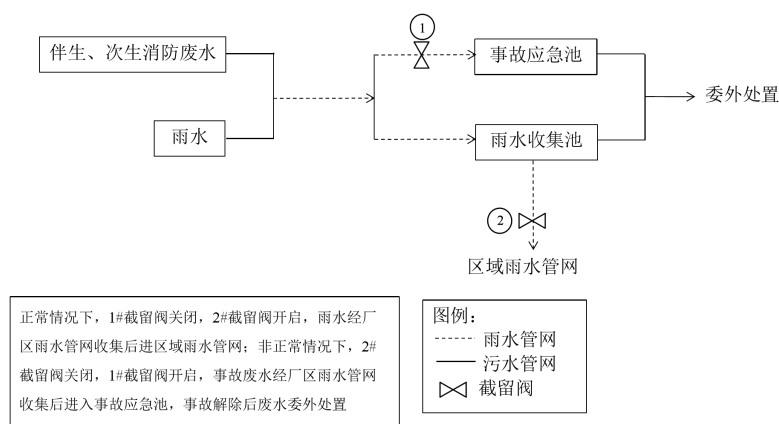


图 4-3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1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公司建成后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 a、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等；
- b、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 c、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 d、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 e、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 f、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 g、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4、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锌合金炉渣和修边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收尘、铝合金炉渣、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危废库房、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等进行规范化设置。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用地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 附图 9 三区三线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土地手续；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原有项目危废协议；
- 附件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2 工程师影像资料；
- 附件 13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5 物料 MSDS。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9	0	0.017	0	0.026	+0.017
	颗粒物	0.032	0.032	0	0.011	0	0.043	+0.011
废水	COD	0.0816	0.0816	0	0.096	0	0.1776	+0.096
	SS	0.0612	0.0612	0	0.072	0	0.1332	+0.072
	NH ₃ -N	0.00612	0.00612	0	0.0084	0	0.01452	+0.0084
	TP	0.00102	0.00102	0	0.0012	0	0.00222	+0.0012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固废	锌合金炉渣	0	0	0	0.06	0	0.06	+0.06
	修边边角料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收尘	0	0	0	0.097	0	0.097	+0.097
	铝合金炉渣	0	0	0	0.2	0	0.2	+0.2
	废切削液	0	0	0	0.8	0	0.8	+0.8
	废包装桶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活性炭	0	0	0	2.705	0	2.705	+2.705
	废润滑油	0	0	0	0.3/3a	0	0.3/3a	+0.3/3a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2025年1月18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211号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及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项目代码：2412-320450-89-02-128333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利用厂区内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厂房，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拟购置压铸机、数控铣床等设备共计18台套，以此提高产品质量，技改后可新增产能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100吨/年、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20吨/年，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为新能源汽车电子锁配件120吨/年、氢动力自行车储气罐配件20吨/年。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12-3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3092103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036446467 (1/1)

名称 常州市蕾虹压铸工艺厂

出资额 23万元整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3日

投资人 钱蕾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28号

经营范围 锌合金压铸件，铝合金压铸件，五金，塑料制品，天线，模具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